



訂房確認書

致：福容大飯店三鶯店

親愛的貴賓，感謝您對 福容大飯店三鶯店 的支持與愛護，為確保您的訂房，請務必詳細檢閱下列內容，並填妥各項資料後，

請於2017年5月31日當天17:00前回傳，未於指定時間內回傳者，將不適用下方優惠專案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訂房代號： (此欄油福容大飯店三鶯店填寫)

房客姓名	入住日期	退房日期	房型	間數	房價	合計	備註
			精緻客房(一大床)		NT\$1,800		學生訂房優惠專案
			精緻客房(2小床)		NT\$1,800		
<b>※應付房租金額總計：</b>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</u>							

※聯絡電話(手機)： E-mail：

(一)：信用卡授權資料：(為加速辦理入住手續請務必填寫住客登記資料)

持卡人姓名				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卡號	-	-	-	卡片末三碼
有效日期至	月	年止	持卡人簽名	
本飯店將以此授權書向銀行收取此筆訂房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0%訂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費用				
住客登記資料：出生日期：			/	/
			身分證字號：	
聯絡電話(公司)：		(住家)：		(手機)：
發票抬頭			統一編號	
發票地址				

(二)：【匯款資訊】

受款帳戶	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三鶯分公司	匯款銀行	合作金庫 北三峽分行
匯款帳號	5300-717-256699	銀行代碼	006

若以匯款方式，匯款單收據請註明訂房代號、住宿日期，連同此確認書，傳真至(02)3501-2849 或 (02)8672-0036

【訂金收取方式】

預訂間數總房價30%為訂金。因故無法成行或需要更改住宿日期，請於住宿日前14日前通知本飯店，可退還已付之訂金，住宿日前10~13日前通知飯店，則退還訂金之70%。住宿日前7~9日前通知飯店，則退還訂金之50%。住宿日前4~6日前通知飯店，則退還訂金之40%。住宿日前2~3日前通知飯店，則退還訂金之30%。住宿日前1日前通知飯店，則退還訂金之20%。住房日當日通知本飯店取消或怠於通知者，則恕不保留亦不退還本筆訂金。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如因地震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導致交通中斷則訂房可接受延期或取消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本飯店辦理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前。
- 2.如因住宿於本飯店所發生之其他費用(例如加夜、加床、餐費、電話費等)，需於退房時一併付清。
- 3.旅客應注意並遵守本飯店管理規定，使用各項設施，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各項設施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4.特殊取消訂房處理方式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飯店所在地或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)或地震等天災影響，請以電話與本飯店服務人員聯絡，本飯店將儘速與您確認更改或取消您的訂房紀錄。
- 5.本人同意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業務及業務推展之範圍內，對於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權利。本飯店僅為行銷上的使用、改善服務品質及與顧客溝通。
- 6.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有其他不盡周全之處，歡迎不吝與我們聯絡，謝謝您的合作，並預祝您旅途愉快！

(此欄油福容大飯店三鶯店填寫)

請詳細確認上述細節並簽名回傳

三鶯店訂房組

福容大飯店三鶯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3號 電話：(02)8672-1234分機883 傳真：(02)3501-2849 或 (02)8672-0036